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文昌办事处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文昌办事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示范区中心工作以及社会公众关切的热点和焦点问题，全面贯彻落实上级政务公开有关文件精神，坚持“实际、实用、实效”的原则，逐渐规范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质量，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结合 2022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和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本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意见，请与文昌办事处党政办联系，联系电话：0394-8222486。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文昌办事处信息公开主要采用网络形式发布，在办事处微信公众号发布公开信息，公布了政府政务公开咨询电话，方便群众咨询。全办在政务公开栏公开概况信息 1 条、领导班子职责分工 12 条；在多彩文昌公开部门职能信息 17 条、工作动态信息 336 条；在四级网格群公开疫情防控动态信息 46 条，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396 条。内容涉党的建设、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疫情防控等各个方面。

1. 高度重视、完善机制。为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我办成立了由办事处党委书记为组长，办事处主任任常务副组长，领导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确立了由“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室牵头，各股室配合”的工作机制，具体日常工作由办公室负责，明确专人负责公开信息的发布、维护和更新等工作，及时发布政务公开信息，做好每季度信息统计报送工作，形成了办公室组织协调，各股室承担职责范围内公开事项的工作机制，形成了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到位的工作格局。

2. 聚焦重点、主动公开。我办利用例会时间认真学习有关信息公开的文件和会议精神，建立保障政务公开的长效机制，研究部署信息公开相关工作。根据市区统一要求，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有序推动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

3. 回应关切、增强实效。我办认真做好相关政策解读，增进公众对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主要条款和内容的理解，提升决策知晓度。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对公众关心的事项，多渠道进行政策解读。

4. 强化保密，有效协同。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过程中，我办严格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认真执行，并始终做好保密工作，做到“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确保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不发生失泄密问题。凡属要公开的信息，都严格做到副组长把好初审关、办公室把好业务关、办事处主要领导把好审签关。切实履行将保密审查程序与公文流转程序、信息发布程序紧密结合，防止保密审查和政府信息发布脱节。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但同时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信息发布和更新效率有待提高；二是公开的内容还需要进一步细化；三是宣传和引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四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还有待创新，队伍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2023年，我办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一是加强专人工作负责制度，公开工作责任到人，加强政务公开负责人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和工作效率。二是丰富主动公开内容。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带头作用，强化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具体要求，不断丰富主动公开内容，提升信息发布解读质量，在主动公开方面为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做好表率。三是全面加强政务公开规范落实。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狠抓工作落实，做到栏目齐全，更新及时，内容充实。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原则上要做到随生成随公开，确保及时高效全面公开应公开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报告事项。